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16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71930595號

裝
訂
線

主旨：公告糾正內政部明知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規定，對於犯預備行賄罪之人逃匿，致行刑權罹於時效不得再執行刑罰後，是否具該法所定候選人資格，已發生法律適用之重大爭議，詎該部自99年7月函復中央選舉委員會日後將研議修法後，歷時8年，多次延宕，迄107年2月始提出修法草案等情，核有怠失案。

依據：107年8月9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49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